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8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人员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和认真核实，现就有关问题的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关注函》称“6 月 22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称，受疫情等事项影响，你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披露时间从 2020 年 6 月 23 日再次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以下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一、前期预计能于 6 月 23 日披露年度报告的理由，以及两次延期公告期间发生的导致年度报告未能按原定日期披露的新增事项或因素。**

### **【回复】**

#### **1、前期预计能于 6 月 23 日披露年度报告的理由：**

公司第一次延期披露时，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安排，计划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对非南京地区子公司的银行、往来和收入的函证发出工作；计划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之前完成非南京地区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计划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底稿整理和报告初稿工作；计划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审计报告。

同时，为尽可能减少疫情相关因素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及年报披露工作的影响，在保证年度审计质量的前提下，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负责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积极督查其抽调审计人员并抓紧推进公司 2019 年度年

报审计工作；另一方面，公司提供必要人员支持，密切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并力争早日完成和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上述相关情况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晚间在《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中做了详细披露。同时，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关于对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经核查，红太阳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所述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属实。我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审计报告。”

据上，公司前期预计能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年度报告。

## **2、两次延期公告期间发生的导致年度报告未能按原定日期披露的主要新增事项或因素：**

在第一次延期后，由于与公司年度报告相关的银行询证、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等工作的工作量、工作内容超出此前预期，致使公司未能按原定日期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年度报告，从而需再次延期，具体包括：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数量较多，业务种类多，涉及多个地区的银行，导致银行询证工作量大。此外，由于公司部分银行印鉴章更新不及时，导致部分函证被退回，需要重新发函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年审会计师尚未收到部分重要银行账户的回函。

（2）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年审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要求公司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评估机构的工作尚未完成。

## **二、两次延期公告期间已完成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其他为有效推进年报披露所开展的具体工作。**

### **【回复】**

#### **1、两次延期公告期间已完成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年审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执行了审计计划和期中预审工作。

年审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进驻红太阳公司在南京地区的公司现场。公司受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无法有效配合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于

2020年3月24日暂时撤离现场。根据当时的工作进展，在与公司管理层讨论之后，年审会计师修订了审计计划。2020年5月4日至6月22日期间，年审会计师进一步实施了现场审计工作，完成了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也进行了多次沟通。截至2020年6月22日，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取有关固定资产减值、银行存款及借款、票据等报表项目的全部审计证据。

## **2、其他为有效推进年报披露所开展的具体工作：**

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2019年年报报告编制方面：（1）基本完成年报制作系统非财务方面内容准备，待外部审计工作完成、财务数据定稿后，再行填报年报制作系统，编制并复核年度报告的“第十二节财务报告”及其他章节中涉及财务指标分析的部分；（2）年度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应披露的文件正在编制中。

**三、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的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具体报表项目以及影响程度，你公司为确保年报在2020年6月30日披露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时间安排。**

### **【回复】**

#### **1、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的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具体报表项目以及影响程度：**

（1）截至2020年6月22日止，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正在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主要影响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和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评估机构于2020年6月28日正式出具了评估报告，年审会计师与评估师也对评估结论也进行了沟通和复核。

（2）截至2020年6月22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银行询证函尚未回函，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的银行存款、借款、票据以及其他各类银行信息的核实的工作尚未完成，主要影响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银行借款等相关信息披露。截至2020年6月29日止，年审会计师已收到除1户零余额银行账户以外的全部银行回函，未回函的零余额银行账户年审会计师也执行了替代程序。

#### **2、公司为确保年报在2020年6月30日披露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时间安排：**

公司组织人员与客户、相关银行积极沟通配合会计师催收函证，积极配合提供资料使评估师更高效的开展工作。根据2020年6月22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你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是否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可能对审计意见造成的影响。**

**【回复】**

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相关工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贵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加快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 日**